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十五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十五包），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905.358316万元，资产总额为3743.625802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的 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玉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的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十七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属于农、林、牧、渔；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绿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65.618117万元，资产总额为544.736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绿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十八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万物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48.52万元，资产总额为4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万物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5856.2173万元，资产总额为3580.5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润泽怡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润泽怡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三十一包，属于物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兴华诺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48.39万元，资产总额为572.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兴华诺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30日